

## 一四六八(十四).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 政治發展情報

大會，

案查前曾關於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事，通過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四(二)、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二七(四)、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五五一(六)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八(九)，

察悉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中祇有若干國家自動遞送此等領土內政治制度發展情形之情報，

確認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所載原則與目標，對於非自治領土居民之政治進展及其經濟、社會與教育進展同屬有關，

復查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丑)款，管理會員國曾擴充在適當顧及非自治領土人民政治願望之情形下發展自治，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

鑒於政治發展與各實務部門之發展有不可分解之關係，

一、贊同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管理會員國所遞情報後表示之意見，略謂凡在有權制訂政策與通過預算之政治機關內，居民參加情形最為廣泛之領土，通常在實務部門均有迅速之進展；<sup>32</sup>

二、請管理會員國盡力將實際權力移交非自治領土居民，動員居民實際參加，以加速社會、經濟及教育進展；

三、認為遞送政治發展情報可使大會較易評估管理會員國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教育、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情報；

四、茲再申明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

五、促請各有關管理會員國在此事上充分合作，自動遞送關於各該管領土內政治與憲制發展之情報，包括關於訂定引導此等領土達成自治之過渡進程表之情報在內。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sup>32</sup>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4111)，第二編，第二十七段。

## 一四六九(十四). 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 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 之情報

大會，

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二二(三)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趨向自治之一切發展，同時認為此種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責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管理國政府必須將此項變更通知聯合國，

業已收到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sup>33</sup>及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sup>34</sup>來文，其中通知秘書長：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已分別加入美國為第四十九州及第五十州，臻達充分自治程度；由於各該領土憲法上地位有此變更，美國政府擬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

並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基本原則及目標，以及對於問題切當之所有其他評斷因素，審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來文，

鑒於大會有權決定非自治領土已否臻達憲章第十一章所稱充分程度之自治，

一、察悉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意見，即認為由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在憲法上之新地位，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已不復適當或必要；

二、根據審查所提文件及說明之結果，認為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人民業已確實行使其自決權利，並自由選擇其現有地位；

三、為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人民臻達充分自治程度向美利堅合眾國並向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人民致賀；

四、認為由於上述情勢，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及宣言內所訂各項規定對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不復適用；

五、認為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允屬適當。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sup>33</sup>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A/4115。

<sup>34</sup> 同上，文件A/4226。